

江苏能源局局长

戚玉松：全面贯彻落实能源法，以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大省挑大梁

江苏省能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戚玉松

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提出，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“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”“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”。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，对保障能源安全、优化能源结构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具有重大意义。现汇报三点体会。

一、深刻领会能源法出台的重要意义，更好运用法治思维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

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背景下，能源法的出台补齐了能源法律法规顶层设计空白，创造了能源法治“中国模式”。结合前期的学习体会，我们深切感到，能源法对进一步保证能源行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建设，以及我国绿色低碳转型和“双碳”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一）能源法是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大举措。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，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，是须臾不可忽视的“国之大者”。能源法统筹考虑能源供应安全、能源价格安全、能源生态安全，将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的能源改革发展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，有利于深入推进能源革命，统筹兼顾促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，以能源强国建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。

（二）能源法是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提出，“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”“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”。能源法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，明确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，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，要求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碳排放总量、强度双控的制度体系，强调通过法律手段促进能源节约与环保，有助于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增强社会各界的节能环保意识。

（三）能源法是促进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南。从江苏情况来看，我们肩负着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大责任和“走在前、做示范”的重要任务，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能源法的颁布对江苏能源工作作出系统指示、提出更高要求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能源法，对江苏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、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准确把握能源法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，推动江苏能源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

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能源法，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供应，持续推动能源结构调整，大力推动能源科技创新，不断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，以能源安全之“稳”支撑经济发展之“进”。

（一）切实保障能源供应安全。今年迎峰度夏期间，全省最大用电负荷7次创历史新高，最高达1.47亿千瓦，比去年最高负荷增长近1500万千瓦，全省能源电力系统采取创新举措，能源电力保供平稳有序。下一步，将严格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按照“构建多元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，增强能源系统灵活调节能力等能源供给保障制度”要求，持续提升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水平。资源获取方面，持续督促省内煤矿企业、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安全稳产稳供。加强与重点资源省区和重点能源资源企业合作，建立长久稳定的能源供应关系。指导支持省属能源企业固化争取区外资源。资源储备方面，常态化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应急储备机制。加快构建“战略储备与商业化储备”相结合的天然气、石油储备体系，有序推进沿海沿江LNG接收站规划建设，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与应急管控能力。

（二）持续推动能源结构调整。江苏积极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结构调整。2023年，全省煤炭消费占比持续下降至53.9%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18%。2024年，煤炭消费占比继续下降，非化石能源占比提升至19.5%左右，近几年非化石能源占比增速位居全国前列。万元GDP能耗达到0.3吨标准煤左右，能耗强度水平位居全国前列。下一步，将按照“统筹保障能源安全、优化能源结构、促进能源转型和节约能源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制度”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提升能源开发利用水平。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方面，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，统筹谋划推进天然气有序利用，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。新能源发展方面，规范有序发展陆上风电，持续推动海上风电开发，加快推进风电以旧换新、上大压小，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发展光伏发电。更大力度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面，持续加大现有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，提升省间绿电交易规模，持续推动新增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，提升省外绿电供给水平。落实全面节约战略，切实推动工业节能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提升行动，加快工业、建筑、交通等领域电能替代，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。

（三）大力推动能源科技创新。江苏以科技创新推动能源领域高质量发展，全省能源科技装备产业总体规模和技术水平居全国前列，部分技术、产品全球领先。下一步，将按照“完善能源科技创新机制，推动建立能源科技创新体系等能源科技创新制度”要求，持续推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。技术创新方面，探索攻克能源领域高端芯片、专用软件、控制系统、关键零部件等关键核心技术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协同开展电网智能调度和控制技术、新型电力系统电力电子技术、虚拟电厂、氢能等技术攻关。产业链发展方面，立足江苏风光储装备研发制造优势地位，强化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。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融合创新，促进产业链降碳去碳。

（四）不断深化能源体制改革。江苏持续深化电力、油气体制机制改革，全年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规模达4500亿千瓦时；全年绿电交易电量有望突破130亿千瓦时；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绿电进江苏、绿电进园区、绿电进企业等“三进”工程，创新开展企业绿电直连试点；创新推进天然气管网省网与国网全国首次以上下载方式互联互通。下一步，将把深入学习能源法和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，按照“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交易市场、完善能源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等能源市场基本制度”要求，以更大力度推进能源体制改革。电力体制改革方面，着力构建主体多元、竞争有序、运作规范的电力市场交易体系，进一步完善电力现货市场系统功能和机制设计，逐步扩大现货市场主体规模，持续推进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。探索分布式、微网等绿电交易试点，开展绿电溯源路径研究。持续实施绿电“三进”工程，创新拓展绿电直连试点，提高全省绿电利用率、消纳水平和企业绿色竞争力。油气体制改革方面，按照“放开两头、管住中间”发展思路，统筹谋划天然气“全省一张网”建设，持续推进省沿海输气管道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。健全完善上游多元供应格局和下游公开公平销售格局。持续推动沿海沿江LNG接收站和油气储备设施建设。能源价格调节机制方面，落实新能源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、新能源就近消纳、储能、跨省跨区送电等价格形成机制。优化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，持续做好电网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政策平稳运行，适时研究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，按时联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。

三、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全面提升能源法治化工作水平

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学习宣传贯彻能源法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把贯彻实施能源法贯穿能源工作全领域、各环节，切实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，保障能源高水平安全。

（一）全面加强学习宣传教育。省能源局党组将带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能源法，将能源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切实把能源法落实到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和工作部署全过程。同时，将能源法作为全省能源条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，深入学习电力法、煤炭法、可再生能源法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行业法律，重点学习蕴含其中的法治思维、法治精神，提升全局党员干部知法懂法、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，以法治指导业务工作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维护法律权威、弘扬法治精神、依法履职尽责。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普及能源法，针对能源法重点内容答疑解惑，持续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线上线下能源普法宣传活动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依法依规工作机制。在能源法的统领下，把建设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摆在重要位置，扎实推进能源领域依法行政，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，推动构建现代化能源治理体系。严格依法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，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，依法依规制定能源规划、产业政策，规范开展项目核准。同时，根据权责清单，系统梳理、补充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，进一步细化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权责事项的实施条件、流程、期限和幅度。把贯彻落实能源法融入江苏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，确保省级规划与国家规划协调一致，研究出台能源领域相关配套支持政策，更好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我们将在国家能源局带领下，以全面贯彻落实能源法为抓手，牢牢把握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这一主线，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，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，加快培育能源新质生产力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力量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9742.html>